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443.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1.33%,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1.4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扬子农商行")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并于近日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56.90亿元,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在授信总额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10亿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授信可能存在接受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实际担保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提供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芜湖长久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周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23302328T
成立时间	2001-4-12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南路北侧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78.05	13,628.05
	负债总额	6,191.48	9,721.14
	资产净额	3,886.57	3,906.91
	营业收入	2,745.90	16,638.19
	净利润	-20.35	411.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3,000万元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授信及担保涉及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8,443.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09%;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10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DCDC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投资进展情况	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要求,公司在竞得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关成交确认文件后,尚需按照相关规定与项目监管人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监管人")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并与出让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及文件。上述合同及文件的签订尚需履行相应程序,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相关合同及文件未能签订,则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存在延期、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取得用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10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DCDC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实施建设,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参与竞拍方式以1,953.00万元竞得位于乐清市虹桥镇邬家桥村、黎明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地块编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26]030号(乐清市虹桥镇)

(二)地块位置:乐清市虹桥镇邬家桥村、黎明村

(三)土地面积:25029平方米(折合37.544亩)

(四)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六)土地开发程度:以现状条件出让

本次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用途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建设项目,核心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战略据点,既利于改善整体运营环境,适配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理需求,也能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与品牌形象,吸引高端人才加入,为业务运营提供坚实保障,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期分标段推进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要求,公司在竞得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关成交确认文件后,尚需按照相关规定与监管人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并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及文件。上述合同及文件的签订尚需履行相应程序,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相关合同及文件未能签订,则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存在延期、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1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2,241,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9,386,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855,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19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4,250,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877,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40,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3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86,54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68%;反对40,16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3%;弃权32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0%。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877,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40,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3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86,54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68%;反对40,16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3%;弃权32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725,8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191,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3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734,84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9%;反对191,86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2%;弃权32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提案涉及董事的薪酬,关联股东郑庆昇及其一致行动人任贵龙的股份已回避表决,因此本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267,028股。

表决结果:同意33,638,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66%;反对150,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0%;弃权47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22,44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7%;反对150,76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47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875,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3%;反对40,4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2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84,44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6%;反对40,46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弃权32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854,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反对61,4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32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63,44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3%;反对61,46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5%;弃权32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2%。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719,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9%;反对198,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3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8,54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55%;反对198,16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32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719,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9%;反对198,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3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8,54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55%;反对198,16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32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哲丹、郝岩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侨睿")。调剂后,广州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2,073万元调减为1,073万元,南昌侨睿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广州腾达	调出方	0	2,073	1,000	1,073	70%以上
南昌侨睿	调入方	1,000	0	1,000	1,000	70%以上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南昌侨睿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因广州腾达与南昌侨睿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南昌侨睿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415.51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7,584.49万元。

南昌侨睿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南昌侨睿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0,415.51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6,584.4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 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礼步湖大道278、280-282号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 负责人:胡琳
5. 成立日期:1987年5月7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858664876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关联关系:建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建设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0万元
3.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朱桥东路520号办公大楼1908室
4.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 成立日期:2021年8月6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3AF1NP7L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南昌侨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南昌侨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9.48	4,999.38
负债总额	3,016.61	4,189.46
净资产	662.87	809.92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42.58	1,036.85
利润总额	797.28	175.14
净利润	682.27	147.05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借款人: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4)担保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南昌侨睿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3,415.1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5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880,009.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3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7,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1,325.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64,661.74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97.12	2024年1月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6.33	2027年12月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0.31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01期C款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4天	7,3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1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3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5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93	0
17	结构性存款	6,900